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37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4月27日(星期四)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于2015年5月28日在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7日—2015年5月28日,其中: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15:00至2015年5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场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票。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参加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3);

9.选举孙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10.选举钟丽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选举李华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会议议程:

1.议案审议时间: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7日—2015年5月28日,其中: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15:00至2015年5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场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票。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参加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

9.选举孙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10.选举钟丽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选举李华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九)会议议程:

1.议案审议时间:2015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7日—2015年5月28日,其中: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15:00至2015年5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会场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十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

(十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可选择参与现场投票,或可选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二)登记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件、授权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身份证件、授权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函寄正式文件的方式在上会时间登记,在来函或传真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出席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投票代码:362231;

2.投票简称:奥维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投票当日,“奥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步骤:

(1)进入投票界面,选择“投票表决”,然后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

(2)输入后点击“投票表决”,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领数字证书的投票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投票界面,根据网站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只能申报一次,第一次申报后不能撤单,也不能变更投票股数;

3.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同一审议事项只能申报一次;

4.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同一审议事项只能申报一次;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操作步骤:

(1)进入投票界面,选择“投票表决”,然后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领数字证书的投票选择CA证书登录;

(2)输入后点击“投票表决”,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领数字证书的投票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投票界面,根据网站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六)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可选择参与现场投票,或可选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二)登记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件、授权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身份证件、授权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函寄正式文件的方式在上会时间登记,在来函或传真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出席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投票代码:362231;

2.投票简称:奥维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投票当日,“奥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操作步骤:

(1)进入投票界面,选择“投票表决”,然后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领数字证书的投票选择CA证书登录;

(2)输入后点击“投票表决”,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领数字证书的投票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投票界面,根据网站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只能申报一次,第一次申报后不能撤单,也不能变更投票股数;

3.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同一审议事项只能申报一次;

4.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同一审议事项只能申报一次;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操作步骤:

(1)进入投票界面,选择“投票表决”,然后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领数字证书的投票选择CA证书登录;

(2)输入后点击“投票表决”,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领数字证书的投票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投票界面,根据网站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六)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可选择参与现场投票,或可选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